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係依據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授權訂定，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五次修正。隨著金融市場之發展，金融債券已逐漸成為銀行籌措長期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重要工具。

因應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規定，及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自一百零二年起，以漸進方式逐年要求銀行提高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各不得低於一定比率，爰配合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部分條文。

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銀行不得發行金融債券條件：因應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規定修正，配合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時，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者，不得發行金融債券。(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體質不佳銀行得發行金融債券之例外規定：因應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規定修正，將財務狀況不佳銀行例外發行金融債券之規定整合於第四條第二項。另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對於財務狀況不佳之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主管機關得視其財務狀況限制金融債券銷售對象或銷售後轉讓對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新增告知義務：因應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規定修正，為保障投資人權益，規範銀行於發行及銷售金融債券時，應告知投資人與其權益相關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